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朱漢坤
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MO購物台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查被告公司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